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 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就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問題回應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透過提前提交問題積極參與應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整合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提交的重要相關問題，並於本公告附件A載列對該等問題的回應。

承董事會命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A

股東問題之回應

問題1：

為使股東就建議LHN從凱利板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作出知情決定，LHN可否提供有關凱利板上市、新交所主板上市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估計年度上市成本總額及其成本組成明細？

本公司回應：

	凱利板	新交所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於本公告日期的估計年度上市費用	15,000新加坡元	35,000新加坡元 [^]	145,000港元 (*相當於25,000新加坡元)

[^]最低年度上市費用乃基於本公司之理解，並以新交所的實際賬單為準

* 按1新加坡元兌5.76港元的匯率計算。

本公司的估計年度上市費用載於上表。基於上文所述，並根據上文所示新交所的實際賬單，本公司預計年度上市成本總額不會因建議本公司從凱利板（「凱利板」）轉至新交所主板（「新交所主板」）上市而大幅增加，原因為本公司已於凱利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問題2：

由於LHN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香港聯交所的規模遠大於新交所，請解釋為何這不足以使LHN在市場及投資者（包括機構及海外投資者）中獲得更高的知名度及認可度？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的核心投資者群體仍位於新加坡，而我們遷往新交所主板具有戰略意義，這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其中包括獲授權限制投資於凱利板上市公司的投資者。預計新交所主板上市將增加我們對該等投資者的敞口，並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儘管香港聯交所主板規模龐大，但其上市公司數量之多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知名度。